

衛生福利部 函

學術事務組

機關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66轉730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3年6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0013183號再予函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3款「去連結：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、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、資訊（以下簡稱研究材料）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、資訊，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、比對之作業。」
- 二、旨揭函釋說明三補充如下：「次查人體研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或醫療法並無檢體去連結後即可轉為其他用途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去連結後之檢體，僅得無須銷毀或繼續保存，並不得轉供原始目的外之使用；惟基於公益、平衡研究之實施及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，考量檢體稀有性，如須使用經本法第4條第3款規定去連結後之檢體者，應擬定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，依風險程度審查是否得予以實施。」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臺灣受試者保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

中央研究院 103/08/12
學術 1030018975

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總
 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臺北榮民總
 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
 會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
 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
 醫院、堰新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
 究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光田
 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
 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
 教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 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
 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
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輔英科
 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
 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 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
 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
 務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科技發展組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 2014/08/12 17:49:18

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2層決行

陳閱後，擬

- 一、以限制性電子公佈欄之方式公告本院各所(處)、研究中心。
- 二、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公布於本院人類研究倫理網頁。

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

生物醫學科學
 研究所
 研究助理師 林瑞燕

0813 1455

學術事務組
 秘書 李弘文

0811

學術事務組
 秘書 周淑慧

0813

學術事務組
 代理組主任 李德章(甲)

103. 8. 13

如批
 承
 1030813

中央研究院
 秘書長 吳金測(甲)

代決行(秘書長)